

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紫金县财政局文件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紫工商信字〔2024〕27号

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紫金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紫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紫金县财政局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1日

紫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域商业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及《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建设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安排用于发展我县县域商贸流通体系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财政奖励、事后支持的方式。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应在我县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不支持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培训机构等主营业务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关联不紧密的单位参与项目建设。凡有欠缴财政资金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列入支持。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

（一）完善县域商业设施。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网点、集贸市场、村级便民商店等，打造县城和乡镇商业集聚区，增强县城、乡镇消费设施功能，努力满足乡镇多元化个性化特色化消费，努力满足行政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逐步实现县级行政区商业建设行动全覆盖。

（二）改善县域消费供给。支持购物中心、大型商超、连锁经营企业等向县镇村下沉供应链，以连锁化、数字化、业务融合为手段，向乡镇和村庄延伸服务，拓展经营网点，丰富农村消费供给。鼓励“老字号”产品进农村，提升农村消费品质。建设特色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深化“数商兴农”，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优化健全新能源汽车下乡使用环境，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进镇入村。

（三）健全县域寄递物流服务体系。推动城乡物流服务均等化，完善县镇村三级寄递物流服务体系。支持在县城建设物流分拨集散中心、乡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行政村建设物流服务站。鼓励寄递物流企业整合资源，发展共同配送，推动实现县至行政村一至三日通达。重点打造上联县下联村的镇级物流配送中心，持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整合农村站点快递收发、电商、日用品销售等资源，优化县镇村双向配送服务，实现统仓共配、信息共享、数据互联。鼓励寄递物流企业承接快递包裹在县、行政村之间的中转、分拨、配送，通过共享作业场所和信息系统、让利处理费用、收取合理费用、奖励取送件至行政村等方式，提高村级物流站点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六条 项目选择要求

县人民政府是工作实施和责任主体，不得采取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将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整体打包和委托给第三方。

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应关注本地县域流通方面的短板，结合申报支持方向，重点选择支持完善乡镇商贸流通设施、县乡镇村三级农村物流配送体系特别是镇村之间的物流配送体系，确保优质产品和服务顺畅下沉至农村地区。

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要确保各项目以点带面、形成体系，推动县域整体商贸流通水平的提升，避免各项目分散开展，单打独斗，难以体现县域整体商贸流通发展。

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不应开展形式主义的、形象的、展示的项目，项目应切实回应解决本地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实际需求。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分配

第七条 资金使用具体步骤和要求

开展项目申报。在上级确定我县为行动县后，根据省市的文件要求，在前期工作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组织项目入库申报。

县级项目入库审核。应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入库审核，确保符合工作意图、支持方向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

跟踪项目进展。做好工作指导，协调推动解决项目开展中的问题，及时发现项目进程偏差，确保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

符合工作要求。

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完成后，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符合支持范围投入审计，向县工商局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材料。

县级验收。由县工商局牵头负责验收审核。县级验收通过后，报紫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再由县政府常务会审定。验收后向市级上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材料、项目清单等文件。

资金拨付。市级验收复核同意后，即可拨付资金。对信誉良好、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的实施单位，可视情况进行预拨付，在验收阶段进行清算。因专项资金有限，原则上按先申请验收、先通过审核、先拨付专项资金原则，专项资金拨付完毕后，后续项目不再另行安排资金扶持。

第八条 各级单位要严格、认真审核项目材料，确保支出合规、票据规范、不出纰漏，经得起检查。

第四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九条 项目入库。项目入库申报由县工商局负责，申报文件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支持对象要求、支持方向、支持方式、支持时间、不支持支出范围、申报程序、各类申报材料要求。

第十条 入库初审核。县工商信局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

第十一条 现场核查。对通过入库初审核的项目，县工商信局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核查，核实项目真实性，评估实施现场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现场核查可委托镇街一级开展。

第十二条 公示。通过现场核查后，公示项目名单。

第十三条 上报复核。入库项目名单公示后，报市级入库复核。

第十四条 县级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向县工商信局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材料。实施单位在提出申请验收时必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投入的审计报告。

由县工商信局牵头选定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验收审核。县级验收应在项目实施期内随时接受和处理验收申请。原则上县级验收和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应不同。

第十五条 项目的调整和取消。项目库内项目可动态调整。在各类检查中认为不符合支持方向的，或实施内容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可予调整或取消。调整、新增项目按入库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来源。本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为省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不支持征地拆迁、罚款、

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发工资、提取工作经费。相关明显与乡村建设工作意图无关的支出，不应使用财政资金进行冲抵。

第十八条 支持比例。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支出的 40%。不超过项目申请支持金额。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200 万元。

第十九条 资金的回收。对已落实支持资金的项目单位，后续检查发现问题的，予以追回。在本级项目主管部门作出回收资金的决定后，应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完成回收。对拒不清退财政资金的，依照采取行政强制手段追缴，同时落实联合惩戒机制。

第五章 项目跟踪、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条 应及时统计、报告财政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比对项目下达文件、资金支出凭证等材料，确保实际支出进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一条 要强化对项目建设的管理，建立日常项目跟踪机制，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及时指导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加强财政资金对项目实施的推动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对确须调整实施内容或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要认真核实，及时审批。

第二十二条 要督促项目单位按实施计划加快执行进度，

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及时取得支持期限内票据，以免延误验收进程。

第二十三条 要跟踪项目进展及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建立项目及资金管理情况台账，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查验方便。

第二十四条 要及时跟进项目的验收情况，及时指导项目单位纠正执行中的偏差，调整、暂缓或停止偏差严重的项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

第二十五条 要重视统计和监测工作，加强对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度的跟踪统计，完善对县域流通体系发展相关指标如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县域流通网点、商贸中心、县镇村物流配送点设置和数量、业务量等方面指标的统计监测，为县域发展和政策制订提供量化依据。

第二十六条 要重视项目实施成效宣传和总结工作，多渠道宣传工作成效，引导更多企业及相关主体积极参与县域流通发展事业，总结做法和亮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模式。应督促项目单位在醒目位置设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推广名称及标识。

第六章 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七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申报指南、下

达文件各项要求，确保项目实施方向合规、票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充数做账等方式套取财政专项资金。对于违反有关财政资金使用规定要求的，将视情取消扶持资格，收回扶持资金，列入财政补助黑名单，落实惩戒机制，不得再次申请任何财政资金支持。

第二十八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快申报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及时取得建设期内发票，确需调整实施内容或延长实施期限的，应及时向县工商信局提出申请。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安排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金投入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及时向县工商信局提请验收。审计报告应详细罗列符合支持范围内的支出发票清单，以便进行验收复核。

第二十九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履行财政资金支持相关的工作责任，按要求报送工作效果数据，配合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要配合开展工作宣传，按要求提供相关宣传材料，应在项目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推广名称及标识（提出验收申请前应设置完成）。

第七章 项目承担单位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工商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容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为准。如有与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为准。